

107 學年度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

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月 日

☐ 初次申請

☐ 續辦案（第_____次申請）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 字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	就學 情形	☐ 已入學（就讀學校校名：_____） ☐ 未入學					年級	年級
	家長 或監 護人		戶籍 地址				聯絡 電話	(O) (H) 手機：
	實驗教育 辦理期程							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 字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	住址						聯絡 電話	(O) (H)
	常用電子郵件（以可連絡申請人為主）							
	學歷				經歷			
	現職				與學生關係		簽章	
申請應備資料	一、申請期間：每年 4 月 30 日前或 10 月 31 日前，備齊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 1 式 <u>9</u> 份，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 二、申請人應為學生法定代理人（請附學生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 1 份以資證明）。 三、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（須含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）。 （一）實驗教育之名稱。 （二）實驗教育之目的及其方式。 （三）實驗教育之內容（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、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、設備項目等）。 （四）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（請附實驗教育人員協同教學同意書）。 （五）預期成效。 四、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，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，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。其合作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（一）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。 （二）成績之評量。 （三）校內活動之參與。 （四）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等事項。							
與學校合作者（設籍學校），請填列學校名稱（全銜）								
學校名稱								
學校住址								
設籍學校核章		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（請設籍學校檢核資料齊全後核章）					申請學生 法定代理人簽名	

以下資料由「受理申請機關」填寫（實驗教育計畫資料）		
項 目		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
一、申請表		☐ 是 ☐ 否 附件（ ）
二、實驗教育名稱		☐ 是 ☐ 否 附件（ ）
三、實驗教育目的		☐ 是 ☐ 否 附件（ ）
四、實驗教育方式		☐ 是 ☐ 否 附件（ ）
五、實驗教育內容(包括課程與教學、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、設備項目等)		☐ 是 ☐ 否 附件（ ）
六、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		☐ 是 ☐ 否 附件（ ）
七、預期成效		☐ 是 ☐ 否 附件（ ）
審議 委員會 審議	決議	實驗教育計畫需修正原因、修正事項或未通過原因
	☐ 通過 ☐ 修正後提複審通過 ☐ 未通過 日期： 年 月 日	
備註		